

团体标准
《生态基础设施规划技术指南》
编制说明

2023年 5月

《生态基础设施规划技术指南》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生态环境资源承载压力也持续加大。如何平衡城市发展与生态保护，实现城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未来我国乃至全世界城市建设与发展的一大难题。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求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有效的生态基础设施规划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将有利于开展生态保护和环境修复工作，是实现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生态基础设施是保持、改善和增加生态系统服务的一系列条件和组合，其类型包括城市绿地、湿地、生物滞留池、绿色屋顶等自然和半自然系统，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和支撑。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依据

1. 按照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
2.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编制过程中着重考虑了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2023】中科促标预字82

号的通知立项。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牵头起草。

(二) 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由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为牵头单位,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扬州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院、华侨大学参与起草。

(三) 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1、标准预研阶段

起草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比了国内外相关技术包括低影响开发设施LID、绿色基础设施、海绵城市设施等,明确了生态基础设施的范围包括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流程,涵盖上述这些相关设施。起草组收集分析了国内的相关标准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管理》(GB/T 32555-2016)、《生态文明乡村(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第2部分:基础设施与村容环境》(DB37/T 2737.2-2015)等。

2、标准立项阶段

为规范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为各类生态基础设施相关规划编制以及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中生态基础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及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管理主体提供技术支撑,由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负责主导制定了标准草案和标准任务书,在业内征集相关意见后形成标准草案稿和标准立项申请书。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于2023年4月1日下达关于《生态基础设施规划技术指南》团体标准予以立项的通知(【2023】中科促标预字82号)。

3、标准起草阶段

起草组根据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指导意见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形成标准编制说明。

4、后续工作计划

(1) 征求意见阶段

工作组和牵头单位在线上线下同时发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书征求意见，汇总征求的意见，根据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编制说明书、征求意见汇总、采纳汇总、送审稿。

(2) 评审阶段

征求意见完成，确保所有资料齐全以后，召开标准评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3) 报批阶段

送审稿经专家审查修改同意后形成报批稿，提交标委会发布报批。

(4) 发布阶段

报批稿经标委会审查通过后，授予标准号，递交发布稿。

四、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五、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正文及两个资料性附录（附录A、附录B），其中正文分七章阐

述了本标准的总则、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城市多尺度生态基础设施规划概述、规划方法、设计方法。资料性附录为生境斑块重要性评估指标表和关键生态廊道识别评价因子表。

各部分主要内容的解释和说明如下：

1、总则

本章中描述了本标准执行的总体原则。

2、范围

本章中规定了本标准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3、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中引用了 10 项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自然保护相关的标准。

4、术语和定义

本章中给出了15条术语和定义，包括生态基础设施、生态系统服务、生态安全格局、生态空间、生态核心区、生境斑块、生态功能、生态敏感性、图斑、景观连接度、生态廊道、结构性廊道、生态节点、低影响开发、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5、城市多尺度生态基础设施规划概述

本章中概述了城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设计的责任主体及规划阶段和设计阶段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流程。

6、规划

本章中规定了城市生态基础设施规划遵循的基本原则、分类分级依据、规划流程。

7、设计

本章中描述了城市生态基础设施设计的一般规定、设计流程，并给出了不同

形式生态基础设施的设计指南。

六、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遵守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T 50280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

GB/T 32555-2016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

GB/T 39497-2020 新型城镇化 品质城市评价指标体系

GB/T 14529-1993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GB/T 35822-2018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

GB/T 31759-2015 自然保护区名词术语

GB/T 17504-1998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DB11/T 1743—2020 海绵城市设计标准

HJ 1145-2020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数据质量控制（试行）

HJ 1143-2020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八、后续贯彻措施

后续贯彻措施包括标准宣传、标准实施、评价改进、总结提炼四个步骤。具体内容如下：

1、标准宣传

起草组将积极做好本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充分利用会议、论坛、新媒体等

多种形式，开展标准宣传和解读等工作，让更多的规划建设人员、环境管理人员、研究人员了解本标准，不断提高行业内对本标准的认知，促进本标准推广和实施。

2、标准实施

起草组将积极推广本标准，促进本标准反复实施应用，争取将本标准全面嵌入各级规划过程中，推动标准与各级规划业务深度融合，力求标准落地并取得实效。

3、评价改进

起草组将通过查看记录、过程验证、现场提问等方式开展标准应用效果评价，对实施应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持续改进，并做好相关记录。

4、总结提炼

起草组将注重收集标准宣贯实施的典型案例，及时提炼总结成功经验。对形成的经验进一步梳理提炼、汇总汇编，对外进行宣传推广。

标准编制小组

2023年5月